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6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	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四：	1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五：	29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六：	33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3
议案七：	34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
议案八：	3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5
议案九：	5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本次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务事宜，请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 20 分钟到场，在会场秘书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股东要求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问题进行发言或提出质询，请提前到场并在大会秘书处书面登记发言申请，由主持人安排发言、提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问题将由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不相关的问题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为记名投票，选择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为保障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000 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19 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数量，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提议计票、监票人选，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四）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听取《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内容进行发言、提问；

（七）主持人及主持人指定的人员回答提问；

（八）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九）回收表决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200Z20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5,455,070.67	1,407,113,183.52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710,217.15	728,914,349.94	2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928,329.37	673,923,206.04	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42,961.66	860,939,749.10	1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0	3.56	2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8	3.54	2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15.81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7,518,127.30	4,971,637,403.99	9.97
总资产	5,877,949,136.52	5,334,791,173.42	10.18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54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2,834.1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33%；营业成本 34,81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705.83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85%；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了 20,892.29 万元、20,907.16 万元和 15,379.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了 10.6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了 49,588.07

万元，增幅为 9.97%。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87,794.91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54,315.80 万元，增幅为 10.18%，其中：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了 47,644.58 万元，增幅为 10.14%；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了 6,671.21 万元，增幅为 10.48%。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等资产项目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项目增加所致。

2024 年末资产状况及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 动 幅 度 (%)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5,821,338.02	2,641,229,774.88	-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1,521,191.42	1,768,615,668.63	44.27	主要系本期理财投入金额增加，期末结余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7,573,953.29	15,447,787.71	272.70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3,506,831.98	82,666,932.28	49.4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8,688,214.05	19,243,335.09	49.08	主要系应收票据金额增加，相应的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结存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792,618.19	3,678,942.25	139.00	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相应的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15,302.01	9,154,181.69	-9.16	
存货	164,775,083.57	153,547,124.47	7.31	
其他流动资产	5,482,143.13	4,447,078.79	23.28	
流动资产合计	5,174,476,675.66	4,698,030,825.79	10.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242,595.09	21,021,201.13	58.14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87,400.00	30,300,000.00	-0.70	
固定资产	448,402,255.50	274,860,443.32	63.14	主要系新建柏楚研发生产中心投入使用所致
在建工程	623,293.22	125,525,632.19	-99.50	主要系新建柏楚研发生产中心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4,483,531.80	5,438,380.50	-17.56	
无形资产	108,672,720.64	110,875,856.42	-1.99	
商誉	17,662,564.38	17,662,564.38		
长期待摊费用	2,141,957.43	2,832,954.17	-2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39,396.57	44,966,405.05	1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6,746.23	3,276,910.47	65.30	主要系本期预付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472,460.86	636,760,347.63	10.48	
资产总计	5,877,949,136.52	5,334,791,173.42	10.18	

2、负债状况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5,379.72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3,765.71 万元，增幅为 11.91%。其中：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了 3,826.56 万元，增幅为 12.22%；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了 60.85 万元，减幅为 21.14%。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等负债项目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本期租赁负债较上期减少所致。

2024 年末负债状况及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6,542.86		不适用	主要系不能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应付账款	39,913,422.06	32,390,142.22	23.23	
合同负债	101,328,453.74	70,678,442.04	43.37	主要系本期预提销售折扣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6,679,960.84	116,661,446.17	17.16	
应交税费	38,377,316.98	43,520,594.46	-11.82	
其他应付款	16,050,071.29	37,874,725.07	-57.62	主要系本期应付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6,933.21	2,009,841.40	-6.12	
其他流动负债	14,465,029.24	10,126,921.17	42.84	主要系本期未终止

				确认已背书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351,527,730.22	313,262,112.53	12.2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81,515.43	2,878,041.51	-2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984.87		不适用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9,500.30	2,878,041.51	-21.14	
负债合计	353,797,230.52	316,140,154.04	11.91	

3、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52,415.19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50,550.09 万元，增幅为 10.0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46,751.81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49,588.07 万元，增幅为 9.97%。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状况及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股本	205,455,060.00	146,334,064.00	40.40	主要系本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所致
资本公积	2,999,175,382.65	2,929,263,473.81	2.39	主要系本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大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盈余公积	102,727,530.00	73,167,032.00	40.40	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160,160,154.65	1,822,872,834.18	18.50	本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7,518,127.30	4,971,637,403.99	9.97	
少数股东权益	56,633,778.70	47,013,615.39	2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4,151,906.00	5,018,651,019.38	10.07	

（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高功率厚板切割需求的持续增长及国外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投入，不断开拓新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业务订单量持续增长，智能切割头业务订单量大幅增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23.33%。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79.94%。

2024 年度利润表项目及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 (%)
	金额	占收入 (%)	金额	占收入 (%)	
营业收入	1,735,455,070.67	100.00	1,407,113,183.52	100.00	23.33
营业成本	348,199,065.22	20.06	281,140,773.82	19.98	23.85
税金及附加	23,439,037.30	1.35	18,079,271.67	1.28	29.65
销售费用	101,452,730.21	5.85	86,607,900.23	6.16	17.14
管理费用	121,299,611.03	6.99	97,984,656.43	6.96	23.79
研发费用	281,035,190.17	16.19	261,460,209.22	18.58	7.49
财务费用	-26,258,182.17	-1.51	-47,840,761.82	-3.4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04,859,978.88	6.04	69,843,247.32	4.96	50.14
投资收益	23,014,549.42	1.33	32,117,546.39	2.28	-2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688,385.76	1.36	18,606,056.16	1.32	27.32
信用减值损失	-1,578,542.52	-0.09	-2,626,075.19	-0.1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5,973.42	-0.00	-470,542.54	-0.0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4,010.61	0.00	165,742.44	0.01	-97.58
营业利润	1,036,240,027.64	59.71	827,317,108.55	58.80	25.25
营业外收入	289,854.29	0.02	146,254.66	0.01	98.18
营业外支出	643,836.41	0.04	648,897.20	0.05	-0.78
利润总额	1,035,886,045.52	59.69	826,814,466.01	58.76	25.29
所得税费用	103,905,415.91	5.99	73,290,164.71	5.21	41.77
净利润	931,980,629.61	53.70	753,524,301.30	53.55	2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710,217.15	50.86	728,914,349.94	51.80	21.10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23.33%，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投入，不断开拓新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业务订单量持续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了 23.85%，主要系随着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了 17.14%，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

及职工福利费相应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了 23.79%，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及职工福利费相应增加，以及随着研发生产中心大楼的投入使用，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5、研发费用同比增长了 7.49%，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及职工福利费相应增加所致。

6、其他收益同比增长了 50.1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增加及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了 28.3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到期的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相应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长了 27.3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状况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及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42,961.66	860,939,749.10	1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126,548.60	-363,528,304.1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33,367.68	-166,871,975.05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4.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150.32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812.65 万元，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013.34 万元，主要系本期发放股利较上期增加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率	53.70%	53.55%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17.03%	15.81%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4.72	15.00	-1.87%
	速动比率	14.25	14.51	-1.79%
	资产负债率	6.02%	5.93%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0.29	6.9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次）	22.83	16.89	35.17%
	存货周转天数（天/次）	167.29	178.51	-6.29%

1、盈利能力分析：销售净利率增加 0.15 个百分点，较上期变动幅度不大。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1.22 个百分点的原因是本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导致。

2、偿债能力分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本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增长低于流动负债的增长。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是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低于负债总额的增长。

3、营运能力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上期上升，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加，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存货周转天数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订单量增长，存货周转增速。总资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导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70,047,308.3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60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总股本 205,452,708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43,777,849.28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7%。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591,292,893.62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91,292,893.6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99%。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总股本 205,452,708 股计算，合计转增 82,181,08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7,633,792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的发展理念，忠实、勤勉、谨慎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二届向第三届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换届工作，程序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审议财务负责人事项，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1,787.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198.10 万元，同比增长 23.07%，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的投入，不断开拓新市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业务订单量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33,444.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77.19 万元，同比增长 22.2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4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80.53%，较 2023 年度增加 0.14 个百分点，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 减 (%)
工业自动化控制	1,717,874,936.91	334,445,118.30	80.53	23.07	22.21	增加 0.14个 百分点
合计	1,717,874,936.91	334,445,118.3	80.53	23.07	22.21	增加

		0				0.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平面解决方案	1,124,812,900.80	194,656,514.01	82.69	11.83	5.97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管材解决方案	380,231,096.85	47,359,387.52	87.54	38.19	50.26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三维解决方案	36,776,654.06	7,109,759.59	80.67	409.90	746.62	减少 7.69 个百分点
其他	176,054,285.20	85,319,457.18	51.54	63.45	48.07	增加 5.03 个百分点
合计	1,717,874,936.91	334,445,118.30	80.53	23.07	22.21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华中和华南	389,386,053.20	79,651,212.47	79.54	17.35	20.43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华东	1,229,226,682.69	235,083,225.54	80.88	23.83	20.49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华北	48,449,130.22	9,240,545.09	80.93	26.84	34.29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东北	3,171,081.38	499,140.60	84.26	5.78	2.27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其他	47,641,989.42	9,970,994.60	79.07	57.72	97.27	减少 4.20 个百分点
合计	1,717,874,936.91	334,445,118.30	80.53	23.07	22.21	增加 0.14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直销	1,717,874,936.91	334,445,118.30	80.53	23.07	22.21	增加 0.14个 百分点
合计	1,717,874,936.91	334,445,118.30	80.53	23.07	22.21	增加 0.14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分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3.07%，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22.21%，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投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2、分产品：为持续提升不同场景下的加工效果，满足下游加工需求，拓展核心技术的覆盖应用，公司本年度加大对整体产品解决方案的推广与销售。而因组合产品销售比例的大幅增加，故公司相应调整分类方式，将分产品列示调整为分解决方案场景列示，并对上年金额进行同口径调整。
- 3、分销售模式：公司各类解决方案收入均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控制系统与智能硬件组合销售模式将产品优势进一步放大，持续得到客户认可，销售订单持续增加所致。
- 4、分地区：公司各区域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销售订单不断增长所致。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4份定期报告，67份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网络互动、专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了定期报告的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	1、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关于选举唐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关于选举代田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关于选举卢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关于选举胡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关于选举蒋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关于选举曾赛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关于选举朱弘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关于选举万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2、关于选举茹珊珊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1、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各项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2024年度共召开1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项目执行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二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同时考虑到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增长比例，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及市场影响。公司应当披露《公司 2023	无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披露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的议案》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四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无
2024 年 3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等。	经审议,《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无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无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	经过审议,韩冬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无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无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全部经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全部经审议通过。 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我们认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以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无
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	无

		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9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93.94 元/股，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三）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9 日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四）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七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七名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	无异议通过。	无

	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项目执行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	--

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所有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规范三会运行，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内控制度健全，法人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2024 年度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心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认真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个人意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全体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决策，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八、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完善公司治理，坚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我们将推动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高效运行，梳理完善各种业务流程，加强业务管控，促进公司管理升级。

公司将继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时完成证监会、上交所要求学习的培训课程，邀请公司律师、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合规知识的培训，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潜在涉及合规事宜的工作人员有针对性的学习，减少公司合规风险，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

我们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确保信息披露始终保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热心的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的问题。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经营计划、生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二届向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程序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组成，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4年1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2024年3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关于作废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4 年 8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1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发表具体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依照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了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平稳顺利运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年度各期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客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

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力保证。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升监督和管理水平，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在公司日常任职）的董事本届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职务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公司董事按所任职务，基础薪酬范围为人民币 45 万元至 60 万元，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2. 如有未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3. 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的标准执行。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审议并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在公司日常任职）的监事本届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公司监事按所任职务，基础薪酬范围为人民币 20 万元至 55 万元，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2、如有未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全体监事审议并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 号）同意注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1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812,924.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1,687,075.4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19 号）。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665,44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499,805.8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04,622.6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8,395,183.2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58 号）。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714,500,000.0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620,754.71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4,931,096.79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192,169.81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60,861,110.72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700,000,000.00
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6,895,400.00
减：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03,165,000.4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570,776.2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7,735,244.66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977,499,805.88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9,104,622.6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31,372,978.25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18,515,260.44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5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35,814,780.6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032,625.7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0,354,350.8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开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软网络”）和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数控”）各自开立

的 1 个专户。根据 2023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结果，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其他结余募集资金集中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 4 个结项募投项目的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保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节余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保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超募资金管理账户。如下表所示：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柏楚电子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存续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存续
	超募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已注销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已注销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控软网络	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已注销
柏楚数控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101230546	已注销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开

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包括控股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刺自动化”)、控股子公司上海波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锋科技”)、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各自开立的 1 个专户，如下表所示：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柏楚电子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2178165	存续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64886	存续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297910708	存续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波刺自动化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900003988	存续
波锋科技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2715	存续
柏楚数控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300004328	存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监管协议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控软网络、中信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柏楚数控、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办理完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 年 12 月 22 日，柏楚数控办理完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 年 12 月 25 日，控软网络办理完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波锋科技和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拟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波锋科技、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柏楚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12,897,014.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94,838,230.45
控软网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已注销
柏楚数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101230546	已注销
合计			107,735,244.66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柏楚电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 支行	3101040160002178165	56,154,187.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64886	501,200.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营业部	121939297910708	54,066,585.66

波刺自动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900003988	11,893,209.15
波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2715	2,720,152.03
柏楚数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300004328	5,019,015.82
合计			130,354,350.8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2,000 万元、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3,000 万元、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83,3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 813,30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70,000.00 万元，2024 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11.62 万元。2024 年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赎回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3-12-16	2024-3-15	216.99	4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3-12-27	2024-3-26	106.52	1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4-3-16	2024-9-12	424.11	4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4-22	2025-3-27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5-22	2025-3-27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6-20	2025-6-16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6-28	2025-6-25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9-15	2024-9-30	15.53	20,000.00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赎回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9-15	2024-12-16	107.37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0-1	2024-10-31	41.10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1-1	2025-1-24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2-18	2025-3-18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2-8-24	不定期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0	2024-1-8	不定期	/	未赎回
合计		226,000.00			911.62	156,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67,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 314,00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53,000.00 万元，2024 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95.19 万元。2024 年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赎回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5-8	2024-2-8	107.75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7-28	2024-1-27	72.7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3-7-28	2024-7-27	472	1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0-9	2024-1-8	18.7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0-26	2024-1-25	31.16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1	2024-1-31	18.7	3,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10	2024-5-10	41.14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11-15	2024-2-19	6.58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17	2024-5-15	101	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17	2024-5-15	37.87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22	2024-5-20	37.87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2-29	2024-3-29	30.54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31	2024-7-31	40.39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31	2024-5-6	34.85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2-26	2024-5-29	33.76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5-8	2024-5-30	6.93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5-8	2024-5-30	8.32	6,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5-15	2024-11-15	40.08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5-20	2025-5-20	/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5-20	2025-5-20	/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6-3	2024-6-28	5.34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6-6	2024-9-6	11.59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11	2024-9-11	28.99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6-14	2024-9-18	24.2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19	2024-9-19	28.99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20	2024-9-20	28.99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7-11	2024-7-31	3.62	3,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4-7-31	2025-7-31	/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8-1	2024-11-1	16.86	3,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8-9	2024-11-9	18.52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9-20	2024-12-20	27.42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9-23	2024-12-23	32.91	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9-24	2024-12-24	27.42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0-14	2025-1-13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0-22	2025-1-22	/	未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1-13	2025-5-13	/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2	2025-2-28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23	2025-3-24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25	2025-3-25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26	2025-3-26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27	2025-3-27	/	未赎回
合计		189,000.00			1,395.19	136,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审议结果，将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中的 12,000.00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集中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后续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资金支出、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项目、在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9.7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为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3,665,441 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在 2024 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上述融资后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柏楚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楚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168.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26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无	31,402.00	31,402.00	31,402.00	826.15	20,837.17	-10,564.83	66.36	2022 年 12 月	16,539.50	是	否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无	20,314.00	20,314.00	20,314.00	142.63	12,823.78	-7,490.22	63.13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 项目	无	19,689.70	19,689.70	19,689.70		3,987.88	-15,701.82	20.25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8,262.00	8,262.00	8,262.00	326.33	5,324.21	-2,937.79	64.4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网 络强化项目	无	3,869.00	3,869.00	3,869.00	143.22	2,493.73	-1,375.27	64.45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节 余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 金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 目小计		95,536.70	95,536.70	95,536.70	1,438.33	57,466.77	-38,069.93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无	34,689.54	34,689.54	34,689.54	0.00	34,689.5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切割头 扩产项目	无	21,839.67	21,839.67	21,839.67	0.00	1,840.63	-19,999.04	8.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焊接机 器人及控制 系统产业化 项目	无	10,682.86	10,682.86	10,682.86	0.00	811.62	-9,871.24	7.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高精密驱 控一体研发 项目	无	10,419.94	10,419.94	10,419.94	0.00	460.2	-9,959.74	4.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 向小计		77,632.01	77,632.01	77,632.01	0.00	37,801.99	-39,830.02					
合计		173,168.71	173,168.71	173,168.71	1,438.33	95,268.76	-77,899.9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							

	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予以结项，已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列明。节余的主要原因：1.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83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0.6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8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无	37,750.00	37,012.19	37,012.19	4,282.46	13,724.59	-23,287.60	37.0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	30,000.00	29,413.66	29,413.66	1,071.99	4,489.77	-24,923.89	15.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无	30,000.00	29,413.66	29,413.66	10,966.15	16,774.46	-12,639.20	57.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7,750.00	95,839.51	95,839.51	16,320.60	34,988.82	-60,850.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项目结余资金，计 60,850.69 万元。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研发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负债和权益类	资产总额的 0.83% < 错报漏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0.42% ≤ 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83%	资产总额的 0.42% > 错报漏报金额
损益类	收入总额的 2.82% < 错报漏报金额	收入总额的 1.41% ≤ 错报漏报金额 ≤ 收入总额的 2.82%	收入总额的 1.41% > 错报漏报金额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监高存在舞弊; 2、内控环境失效; 3、已被披露的企业报告和会计信息严重不准确、不公允; 4、因严重违反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国家机关在行业以上范围内通报和处罚。
重要缺陷	1、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存在重大不确定、不公允; 2、因违反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集团公司内部通报和处罚。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	资产总额的 0.83% < 错报漏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0.42% ≤ 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	资产总额的 0.42% > 错报漏报金额

		总额的 0.83%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2、单位未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或极有可能受到国家相关通报、处罚； 3、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 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单位未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或极可能受到集团公司通报、处罚； 3、出现较为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 4、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控体系整体运行良好，未发现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基础规范和配套指引，在日常管理中强化内控意识，优化内控环境，通过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与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纠正，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